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人社监罚字〔2026〕第2号

被处罚单位：山东良知医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3P6UGK5G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街道高苑东路6号御泉汤1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保德

职务：法定代表人

案由：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本机关依法查处的你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

你单位未按照我局2025年11月4日通过公告送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高人社监询字〔2025〕75号）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接受询问。2025年12月19日，我局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高人社监令字〔2025〕48号），责令你单位5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材料接受询问，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你单位存在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2月2日通过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高人社监告字〔2026〕2号），你



单位未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参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人社规〔2023〕6号）》：“因投诉举报被检查，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属于工资、社保、劳动合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以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12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高青县高苑东路6号）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高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高青县高苑东路9号

联系人：马凯 韩姜锋 联系电话：(0533)6962882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6日